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继医教办〔2023〕14号

关于开展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 评估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健康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0〕883号）精神，经研究，对照《全继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试行）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1〕13号）中评估指标体系，我办定于10月中旬起开展全省继续医学教育（以下简称“继教”）评估调研工作，全面了解我省继教工作现况，促进全省继教工作创新发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 17 个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二) 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继教管理部门。

二、评估调研工作程序和形式

(一) 单位自评。评估对象对照《全继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试行）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1〕13 号）文件要求及评估指标（详见附件）进行自评。各市（州）继教办于 10 月 20 日前将自评报告（含加盖公章的 PDF 版和 Word 版两种版本）及自评表（盖章版扫描件）报送至电子邮箱；部省属、省直属医疗单位于 10 月 30 日前报送自评报告（含加盖公章的 PDF 版和 Word 版两种版本）、自评表（盖章版扫描件）及自评表评估指标所附的支撑材料（电子版）报送至电子邮箱。

(二) 现场调研评估。调研对象为 17 个市州继教管理部门，采取分片区评估形式。由省继教办从各市州继教办和部省属、省直属医疗单位继教管理部门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进行现场调研评估。具体分组如下：一组为鄂州市、黄石市、黄冈市；二组为武汉市、咸宁市、孝感市；三组为荆州市、天门市、潜江市、仙桃市；四组为宜昌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荆门市、神农架林区；五组为十堰市、襄阳市、随州市。具体评估安排另行通知。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实事求是，认真完成自评材料上报。各受评单位依据评估指标和时间安排，及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做好迎评工作。

（二）评估专家组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评估调研，形成评估结论并反馈意见。同时，我办将采取线上问卷调查形式收集各地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意见。

（三）评估调研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不得违规接待。评估专家组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等均从省财政专项经费列支。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张一冰、赵保军

联系电话：027-87891692 027-87360360

材料报送邮箱：hubeijijiao@163.com

附件：1. 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评估表
2.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表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市（州）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评估表

得分： /100

加分： /10

单位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 机制 (10分)	1.1 有明确分管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领导，研究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有领导、有分工、有文件或会议纪要，得 2 分； 有研究，有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相关的通报等，得 2 分	4		
	1.2 有市（州）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及专职人员	设立专门部门、有专职人员，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3		
	1.3 本市（州）内区县有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人员	80%以上有管理人员，得 3 分； 不足 50%的不得分	3		
2. 贯彻落实 要求 (15分)	2.1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	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得 6 分； 没有的不得分	6		

	2.2 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期间继续医学教育要求，做出政策调整的相关规定	有相应的文件或材料，得5分； 没有，不得分	5		
	2.3 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为基层医务人员减负（继续医学教育）的措施	有要求、有相应文件、有检查或材料，得4分； 没有，不得分	4		
3. 制度建设 执行（10分）	3.1 有市级继续医学教育计划、规章制度	颁布或修订计划、规章制度，得5分； 没有，不得分	5		
	3.2 规章制度落实执行	规章制度（考核、登记、评估等）落实执行到位，得5分； 没有，不得分	5		
4. 履职尽责 情况 （33分）	4.1 担当起属地管理职责	对辖区内单位监督、管理到位，得4分； 缺失或不到位，不得分	4		
	4.2 归口管理单位出现违反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事件	没有违规事件或核实并处理，得4分； 不核实或不处理，不得分	4		
	4.3 执行年度工作计划有总结并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执行年度工作计划有总结，得4分； 没有，不得分	4		
	4.4 提高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质量采取的措施	严格审核项目承办单位资质、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等，得3分； 出现问题，不得分	3		
	4.5 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完成后及时审核，并网上报送	及时审核并报送，得3分； 延迟审核报送，得1分	3		
	4.6 召开全市（州）继续医学教育专题会议或培训等	近三年召开专题会议或组织培训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3		

	4.7 对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特点开展针对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支持	已经开展，得3分； 部分开展，得2分； 没有开展，不得分	3		
	4.8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面授、远程）年终审验	对全体卫生技术人员继教学分进行年终审验，得3分； 抽查审验，得1分	3		
	4.9 授予学分	按规定授予学分，得3分； 有举报、滥授学分，不得分	3		
	4.10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公益性，建立政府、社会、单位、个人出资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有财政经费或学员收费、自筹、单位拨付、科室经费等保障，合规使用经费，得3分； 没有经费保障，不得分	3		
5. 监督管理措施 (10分)	5.1 落实“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主体责任	对辖区单位有要求、有措施，得5分； 没要求没措施，不得分	5		
	5.2 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	全程（利用多项手段）监管，得5分； 不监管，不得分	5		
6. 工作实施效果 (19分)	6.1 2020、2021、2022年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	执行率超过90%，得4分； 执行率超过80%，没有达到90%，得3分； 低于79%，不得分	4		
	6.2 继续医学教育达标率和覆盖率	卫生技术人员总体达标率超90%，得2分； 没达到90%，不得分； 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超90%，得2分； 没达到90%，不得分	4		
	6.3 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质量效果	继续医学教育（面授、远程）项目通过率高，得2分； 国家级项目来自外省学员人数不少于10%的，得2分	4		

	6.4 进行继续医学教育学员反馈评估	运用多种手段，听取学员反馈意见，得 3 分； 没有开展，不得分； 满意度低于 80%的不得分	3		
	6.5 信息化建设	实现网上管理，得 2 分； 实现电子学分网上验证、网上审核、电子证书网上打印，得 2 分； 没有信息化建设，不得分	4		
7. 其他 (3 分)	根据有关重大卫生工作的紧迫需求，及时组织开展对有关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及时开展针对性培训的且效果好，得 3 分	3		
8. 加分项 (10 分)	8.1 2020、2021、2022 年鼓励或支持继续医学教育研究	继续医学教育研究有立项或研究成果等，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5		
	8.2 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与培训方式上积极创新，取得成效	管理创新，得 3 分； 方式创新，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5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表

得分： /100

加分： /10

受评医疗卫生机构_____ 评估日期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管理 (30分)	1.1 设置继续医学教育领导机构；设立继续医学教育领导机构和分管继续医学教育工作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有领导机构、主管领导和工作职责，得 5 分； 有以上两项，得 3 分； 仅有一项，得 2 分； 均无，不得分	5		
	1.2 设立专兼职管理岗位以及机构管理部门专职和科室专兼职管理人员构成。	有机构专职管理人员和科室专兼职管理人员，得 5 分； 以上部分满足，得 1-4 分； 均无，不得分	5		
	1.3 制定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继续教育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制定培训计划和定期工作总结等落实制度。	有规章制度、培训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得 5 分； 有以上两项，得 2-4 分； 仅有一项，得 1 分； 均无，不得分	5		

	1.4 制定继续医学教育激励政策，将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相关情况作为其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职称晋升的评价内容。	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作为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职称晋升评价内容，有其中 1 项得 1 分； 落实规范得 1 分； 落实充分得 1 分； 无，不得分	5		
	1.5 设置继续医学教育经费并规范经费预算和支出审核。	有经费预算和支出决算，得 5 分； 无经费，不得分	5		
	1.6 具备多媒体教室和图书馆等教学资源、现代化教学设备和信息系统，满足继续医学教育需求。	有教学设备、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和教学资源，且能满足培训需求，得 5 分； 以上部分满足，得 1-4 分； 均无，不得分	5		
2. 过程管理 (35 分)	2.1 为卫生技术人员提供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专业化学习。	形式多样化、专业覆盖较全面，相关管理资料齐全，内容详细，得 5 分； 以上部分满足，得 3 分； 部分满足，但不规范，得 2 分； 均无，不得分	5		
	2.2 规范管理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项目的面授实施过程。	有通知、课表、签到等详细档案资料，得 7 分； 有部分档案资料，得 1-6 分； 无档案资料或不真实，不得分	7		
	2.3 规范管理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项目的线上实施过程；建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转线上申请、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项目的网站资质以及过程管理记录（在线时长和签到）等原始资料档案。	可追溯全程管理，管理规范，得 6 分； 可追溯，管理欠规范，得 1-5 分； 不可追溯及管理不规范，不得分	6		

	2.4 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项目授分,具备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项目名称、学时、授课教师、授课内容以及学员信息等资料档案。	授分依据充分、资料完整、管理规范,得7分; 有以上两项,管理欠规范,得5分; 有以上一项且管理规范,得3分; 均无,不得分	7		
	2.5 报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按时完成系统填报项目执行情况(日程、学员通讯录、教材等)。	上传数据≤2月,得5分; 上传数据>2月,得1-4分; 上传数据年度内未完成,不得分	5		
	2.6 通过教学评估与反馈(现场评估、考试考核、调查问卷、纪律督查等)进行教学质量监控。	有现场评估、考试考核、调查问卷之一和纪律督查等质量监控原始资料,得5分; 有以上1项,得2-4分; 无,不得分	5		
3. 工作成效 (35分)	3.1 全面覆盖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覆盖率100%,得5分; 覆盖率99%,得4分; 覆盖率98%,得3分; 覆盖率97%,得2分; 覆盖率96%,得1分; 覆盖率<95%,不得分	5		
	3.2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年度学分达标率。	达标率≥99%,得5分; 达标率98%,得4分; 达标率97%,得3分; 达标率96%,得2分; 达标率<95%,不得分;	5		

	3.3 规范计划、实施和授分，完成传染病培训等全员必修课。	完成情况： 完成 100%，得 5 分； 完成 98%-99%，得 3 分； 完成 95%-97%，得 1-2 分； 完成 < 95%，不得分 管理成效： 有计划，实施和授分规范，得 3 分； 有计划，实施和授分不规范，得 1 分； 无计划或实施和授分不真实，不得分	8		
	3.4 规范管理审验学分并建立原始资料档案（通知、规定、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	有详细的档案资料，得 5 分； 有部分档案资料，得 1-4 分； 无档案资料或不真实，不得分	5		
	3.5 相关上级行政部门审核学分达标率	通过率 ≥ 99% 得 4 分； 通过率 95%-98% 得 1-3 分； 通过率 < 95% 不得分	5		
	3.6 督查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违纪违规情况（抽查、投诉和举报）；对继续医学教育违纪违规进行反馈。	有督查且无违规违纪，得 5 分； 有督查并对违规违纪情况进行处理和反馈，得 2 分； 无督查但有对违规违纪情况的处理和反馈，得 1 分； 无督查且无对违规违纪情况的处理和反馈，不得分	5		
	3.7 接受或送出卫生技术人员进修	有接受或送出，得 2 分；无，不得分	2		
4. 亮点特色 (10 分)	4.1 申办省级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获批国家级项目并举办，加 2 分； 获批省级项目并举办，加 1 分	最高 4		
	4.2 积极探索和创新继续医学教育形式、内容（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管	有继续教育形式、内容、管理方法或培训模式的探索和创新，每项加 1 分	最高 2		

	理方法和培训模式(可验证的自主学习、远程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等);有公开报道案例和文章等。			
	4.3 获得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研究课题或奖励。	有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相关科研课题或获奖,每项加1分	最高1	
	4.4 积极帮扶基层和边远地区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帮扶基层和边远地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每项加1分	最高2	
	4.5 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每项加1分	最高1	